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1081/E84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減少機動車輛尾氣排放，以及配合《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提出的行動計劃，特區政府分別從進口新車輛、在用車輛及推廣環保車輛等多方面着手推進相關政策措施，並透過立法和訂定科學標準，以及持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推動綠色出行，冀逐步改善澳門道路空氣質素及保障居民健康。

1. 為從源頭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口澳門，特區政府已先後公佈了第 1/2008 號行政法規《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及第 1/2012 號行政法規《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而為改善在用車輛尾氣排放及提升澳門車用燃料之質量，環境保護局聯同交通事務局草擬了有關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淘汰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以及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的行政法規草案，並均已於 2015 年提請進入立法程序；另一方面，亦就推廣環保車輛進行研究及規劃等。透過相關法規和措施的陸續出台，冀能更全面地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2. 特區政府為推動公共部門使用包括電動車在內的環保車輛，以先行先試方式已於 2014 年透過行政長官批示，調整了公共部門購置車輛的一般要求，當中新增了電動輕型摩托車的一般要求；同時訂定九座位或以下一般用途客車須符合另一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另一方面，環境保護局正聯同相關部門，根據前期研究成果，進一步研究制訂澳門引入及推廣電動車等環保車的短、中、長期規劃。

環境保護局局長

章海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